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8 號

要求商標註冊續期

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trade-mark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註冊商標詳情

*(a) 商標編號

*(b)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c) 擁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個人

請往 01(f)部分

法人團體

請往 01(d)部分 (及 01(e)部分，如適用)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1(f)部分

*(d)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

*(f) 要求所涵蓋的類別總數

如有關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請同時提交表格第 T9 號放棄不續期的類別。

*(g) 商標註冊的屆滿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2. *要求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a) 續期*(b) 恢復註冊及續期 (適用於已從註冊記錄冊中刪除的商標)

在限期內不續期的原因

你必須說明在限期內不續期的原因。

03.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聯絡資料***(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地址的詳情。
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
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e) 來檔編號****04.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處理此項要求。

我／我們在 **03**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b) 簽署人姓名*****(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
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